

锂电池驱动车辆出口UN3171及测试报告

产品名称	锂电池驱动车辆出口UN3171及测试报告
公司名称	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产品:锂电池、锂电池组、储能电池 检测报告:UN38.3报告、MSDS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、运输报告 用途:出口通关、危包证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
联系电话	13760668881 13760668881

产品详情

锂电池因其体积小、重量轻的特点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。大到电动车、小到手机手表都少不了它。但因为锂电池具有易燃特性，属于危险货物，在货物运输时需要特别留意。我们了解一下海关对出口锂电池的监管要求。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-规章范本》根据危险特性和监管要求为各种危险货物分配了不同的联合国编号（UN编号），锂电池根据不同情况分为3大类5个UN编号：1.单独运输的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两类，分别对应联合国编号UN3090和UN3480。2.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同样根据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两类，分别对应联合国编号UN3091和UN3481。

3.锂电池驱动的车辆或自推进装置

比如常见的电动汽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平衡车、电动轮椅等，对应联合国编号UN3171。

不同锂电池根据对应的联合国编号适用不同的危险货物监管条件。上述、二类锂电池（即UN编号为3480、3481、3090、3091的锂电池）在交付运输前需通过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部份38.3要求的系列测试。UN38.3测试内容包括：高度模拟、高低温循环试验、振动试验、冲击试验、55 外短路、撞击试验/挤压试验、过充电试验、强制放电试验等，以确保锂电池运输安全。

锂电池出口监管要求 规章要求 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-

规章范本》（TDG）、《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（IMDG Code）、《空运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》（ICAO-TI）等货运规章制度，锂电池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。

除豁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情况外，锂电池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采用符合规章要求的危险货物包装。

我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的相关规定：锂电池包装生产企业需向属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海关出具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。锂电池企业在出口前，需向能够提供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的包装生产企业采购相应的危险货物包装。锂电池包装完成后，向属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，鉴定合格后海关出具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，就是俗称的“危包证”。有“危包证”的出口锂电池包装，就是符合海关监管和规章要求的危险货物包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，不准出口。出口锂电池有哪些常见违规情况？

海关查验要点 锂电池在出口口岸，由口岸海关对属地海关签发的“危包证”进行验核，主要验核出口锂

电池“危包证”信息是否与实货相符，包括包装类型、UN标记、锂电池标记、实际出口数量等。常见违规情况从常见违规情况看，主要问题为：在不满足豁免条件的情况下，未按要求申请“危包证”，在口岸查验环节无法提供相应“危包证”。此外，还有部分锂电池外包装上的锂电池标记被遮盖，或未按要求标示。所有锂电池都需要“危包证”吗？部分锂电池能豁免“危包证”

根据规章要求，有部分出口锂电池能豁免“危包证”要求，主要分为两大类：1.属于UN3171的锂电池即在电动车、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中的锂电池，可免于危险货物包装要求。

2.电池额定容量或锂含量小于某一特定值的锂电池 具体来说，对锂金属电池或锂合金电池，锂含量不超过1克，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，合计锂含量不超过2克。对锂离子电池，瓦特-小时的比率不超过20W·h，对于锂离子电池组，瓦特-小时的比率不超过100W·h。

上述电池在满足《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(IMDG Code)特殊规定188条中相应条款的基础上，可免于危险货物包装要求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，此种豁免情况仅豁免“危包证”，但锂电池外包装仍需标明瓦特-小时比率，并标有合适的锂电池标记

注：以上内容源自深圳海关12360仅供参考 供稿单位：商品检验处 法规处 我们总部实验室可以出具锂电池UN38.3测试报告、概要、MSDS、海运报告、陆运报告、空运报告、铅酸电池危包三项检测报告及运输报告。有电池出口的企业可以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的检验要求。 联系人：邹工

修改7.1.5.5锂电池标记 修订锂电池标记，取消了在标记上提供电话号码的要求。过渡期到2026年12月31日，在过渡期内第63版DGR中的标记可以继续使用。

修订3.9.2.6.1，取消了扣式电池芯安装在设备中出货时对测试概要的要求 《进出口危险货物检验规程 锂电池移动电源》(SN/T 5370-2022)判定准则和处置判定准则：

- 1.进出口危险货物锂电池移动电源的检验应按照检验批逐批进行。
- 2.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不合格处置：
 - 1.对于移动电源危险特性检验不符合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第6修订版)第三部分中UN38.3项目要求的，移动电源应重新设计，不允许进出口。
 - 2.其他不合格情况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，经整改、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，其严格度不变。